

(上接B511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的民事责任的承担情况:  
(1)山东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山东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鼎博科技承担的民事责任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二审判决上诉申请再审。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处罚措施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3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臧磊,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越,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系统:人员、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收费的基本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届时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经营成果,续聘该项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符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专业、严格监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履行了应尽的审计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认为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网络、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麦吉柯”)、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微斯帕克”)。  
● 本次担保金额及23%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5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1,990,000.00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11,190,000.0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担保及逾期累计数量: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担保及逾期累计数量:无。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2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贷款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0,000.00元的担保。公司拟为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和担保期限具体如下:

本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拆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不同银行)并与其项下提供。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辉  
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00.00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LED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762,369,640.27元,负债327,742,906.20元,净资产345,216,730.07元,营业收入473,933,217.19元,净利润36,439,315.77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吉林华微斯帕克5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赵连举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4,814,381.60元,负债68,701,568.58元,净资产1,112,813.02元,营业收入44,418,353.12元,净利润2,454,441.23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子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其运营效率,促进了子公司经营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风险限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11,990,000.00元,担保余额111,990,000.00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21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34.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707,257.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6,350,926.25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71%,剩余80,176,331.03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三十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红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

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  
2. 我们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37元(含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名董事均参加会议表决,实到董事6名,作为交易对手关联的1名董事申请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6名董事签署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互惠共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